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迎彦

潘玲曼

杨 柏

2018年10月30日